

证券代码：838351 证券简称：贝克诺斯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2月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余天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申请壹亿壹仟万元的贷款，用于新厂房建设，借款期限120个月，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算，最终的贷款金额、利率、利息及还款方式等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2) 公司关联方余天华先生与马秀娟女士为公司取得借款，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公司本次拟贷款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公司拟为公司取得借款将自有土地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资产抵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余天华与马秀娟为此次借款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纯获利益的行为，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故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公司拟在出让取得的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北侧、东山大道西侧（苏吴国土 2021-WG-10 号）地块新建厂房，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计划新建厂房建筑面积约 46113 平方米。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公告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拟投资新建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9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